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内卷”、提质量、促竞争 2026 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白沟新城分局，市局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局：

为全面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局关于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的工作安排，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内卷”、提质量、促竞争 2026 年行动方案》要求，市局研究制定了《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内卷”、提质量、促竞争 2026 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按照省局《行动方案》要求，需每季度报送工作进度。请各县（市、区）局及市局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局分别确定一名工作联络员，负责专项行动联系协调及材料报送等工作，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前将联络员信息（姓名、职务、电话等）报送市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

联系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 刘璐

联系电话：5979915 邮箱：bdsqjic@126.com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13 日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内卷”、提质量、促竞争 2026 年专项 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局自 2026 年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开展反“内卷”、提质量、促竞争三年行动安排。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反“内卷”、提质量、促竞争 2026 年行动方案》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整治与赋能并重、监管与服务结合”，聚焦保定市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和重点领域，综合调动市场监管力量，通过“四严一提升”和“六项行动”，破解低质低价、同质化竞争等突出问题，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差异化、协同化转型，持续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规范政府行政行为，防止政策制定机关制造“卷”。政策制定机关出台排除、限制竞争措施是造成经营主体不公平竞争的主要表现形式。

1. 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省局交叉检查要求，在全市范围组织交叉检查，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压实审查主体责任，规范审查程序，增强审查效能。（责任单位：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各县（市、区）局）

2. 开展专项行动。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

法质效提升专项行动,加大限制市场准入、阻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等地方保护行为的排查整治和查处力度,综合运用反垄断“三书一函”推进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各县(市、区)局、综合执法局)

(二)严查不公平竞争行为,有力遏制市场违规“卷”。垄断、不正当竞争、不公平价格等,是对合规企业的最大不公平。

3. 排查整治垄断风险。积极响应省局反垄断“执法护企”行动,通过宣传、培训、行政指导等方式,加强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风险问题的排查治理,警示企业合规经营,经核查涉嫌构成垄断行为的及时上报省局。主动关注企业境外反垄断工作,协助防止“内卷外溢”。(责任单位: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各县(市、区)局、综合执法局)

4.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聚焦互联网、平台经济、医药、保健品等民生重点领域,依法查处市场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各县(市、区)局、综合执法局)

5. 强化价格行为监管。深入整治涉企违规收费,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等领域,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责任单位:价格监督检查科、各县(市、区)局、综合执法局)

(三)严管互联网领域竞争,着力规范平台主动“卷”。线上企业无底价的补贴、价格战等,为线下企业非理性竞争推波助澜。

6. 规范网络市场秩序。督促市内网络交易平台严格开展

入驻经营者资质审核、商品信息动态巡查,及时清理违法违规商品信息。结合“6·18”“11·11”网络集中促销期,组织开展网络交易违法信息专项监测,按照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依法处置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责任单位:网络交易和合同监管科、各县(市、区)局、综合执法局)。

7.加强广告行为监管。对互联网广告经营主体开展广告合规指导工作,提升经营主体守法自律意识,加强互联网广告监测,及时组织查处各类广告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广告监督管理科、各县(市、区)局、综合执法局)

8.严查互联网领域违法行为。加强互联网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畅通投诉举报方式,对上级转办、部门移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12315投诉举报数据中心转来的线索,加大核查处置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和合同监管科、各县(市、区)局、综合执法局、12315投诉举报中心)

(四)严守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坚决打击跟风“卷”。经济下行压力下消费需求疲软,一些企业为了赢得市场,在产品质量上大做“文章”。

9.加强产品质量抽查。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党委政府关注、社会舆情关切的重点工业产品,科学制定抽查计划,规范抽查过程管理,注重抽查结果运用,严格抽查问题处置,充分发挥监督抽查震慑作用。聚焦儿童和学生用品、家具、家用电器、烟花爆竹等社会关注度较高、问题突出产品,加大产品质量抽查检验,及时发现消除风险隐患,严防系统性、区域性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责任单位: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各县(市、区)局、综合执法局)

10.强化信用监管。加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

法质效提升专项行动,加大限制市场准入、阻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等地方保护行为的排查整治和查处力度,综合运用反垄断“三书一函”推进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各县(市、区)局、综合执法局)

(二)严查不公平竞争行为,有力遏制市场违规“卷”。垄断、不正当竞争、不公平价格等,是对合规企业的最大不公平。

3. 排查整治垄断风险。积极响应省局反垄断“执法护企”行动,通过宣传、培训、行政指导等方式,加强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风险问题的排查治理,警示企业合规经营,经核查涉嫌构成垄断行为的及时上报省局。主动关注企业境外反垄断工作,协助防止“内卷外溢”。(责任单位: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各县(市、区)局、综合执法局)

4.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聚焦互联网、平台经济、医药、保健品等民生重点领域,依法查处市场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各县(市、区)局、综合执法局)

5. 强化价格行为监管。深入整治涉企违规收费,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等领域,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责任单位:价格监督检查科、各县(市、区)局、综合执法局)

(三)严管互联网领域竞争,着力规范平台主动“卷”。线上企业无底价的补贴、价格战等,为线下企业非理性竞争推波助澜。

6. 规范网络市场秩序。督促市内网络交易平台严格开展

名单管理,依法开展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信用监督管理科、各县(市、区)局)

11. 坚决打击侵权假冒、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生产、经营、交易过程中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缺斤短两、非法改装、商标侵权、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局、综合执法局)

(五)提升综合服务质效,主动引导预防“卷”。助力企业走以质取胜、效益优先的道路,是预防“内卷”的有效途径。

12. 坚持优环境激活力。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推动经营主体建立健全线上、线下投诉受理和纠纷源头化解工作制度,开展经营主体放心消费承诺践诺活动。推动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执法共识办法,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整治市场监管领域行风问题。(责任单位:外资企业注册监管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法规科、综合执法局)

13. 突出提升质量服务效能。持续推进质量服务企业行活动,针对企业质量管理、标准建设、计量、认证检测等实际需求,实施问诊帮扶,促进企业质量提升。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汽车制造等我市重点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责任单位:质量发展科、标准化科、计量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14. 引导企业共享智造。配按省局安排部署,配合开展“共享智造”品牌建设工作,引导企业通过原料集采共享、检验检测共享、生产设备共享、电商物流共享、区域品牌共享等为企业赋能,降低企业成本,由“内卷”转向互利共赢。(责任单位:质量发展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15. 对标先进学习。指导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向入围全国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安平县整治丝网企业“内卷式”竞争做法学习,推动全省产业集群良性竞争、合规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三、推进计划

(一)安排部署(2026年3月)。市局以会议、发文等形式进行安排部署,明确任务和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各县(市、区)局不再制定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实际,聚焦属地特色产业和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推动工作落实。

(二)全面实施(2026年3月至11月)。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主动听取属地特色产业集群代表性企业意见建议,在全面整治基础上,发现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不贪大求全,突出企业可感可知。市局各有关处室加强指导,发现倾向性问题或收到普惠性建议,举一反三,跟进调整政策,不断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三)总结提升(2026年12月)。自下而上总结工作情况,其中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所在县级市场监管部要形成独立总结报告,研判形势任务,提出下一步整治重点。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完善外部联动、内部协同机制。各县(市、区)局,要站在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塑造县域特色产业竞争新优势的高度,准确理解和把握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动,密切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协同,发挥合力,确保行动顺利开展,切实做实具体工作,力戒形式主义,杜绝走过场。

(二)严格依法办事,行政执法监管合力。整治“内卷

式”竞争的关键是让企业在市场博弈中公平竞争。牢固树立服务企业思想，企业做法符合政策规定的要积极支持，需其他部门解决的主动协调反映。违法行为必须严厉打击，切实让企业在发展中感受到公平与关怀。严防行业协会和企业形成“价格同盟”违法。

（三）加强宣传引导，把准正面舆论导向。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制作多种形式正面宣传材料，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渠道进行宣传。畅通投诉举报方式，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对核查属实的问题依法严肃处理，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四）强化成果总结，严格信息报送。建立季度工作信息报送制度，每季度末各单位、市局相关各科（室）向市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报送《反“内卷”、提质量、促竞争 2026 年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刘璐

联系电话：5979915

邮 箱：bdsgjc@126.com

附件：

1.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内卷”、提质量、促竞争 2026 年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季报表）

2. 保定市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参考表

保定市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参考表

序号	县（市、区）	集群名称
1	安国市	安国现代中医药业产业集群
2	白沟新城	白沟新城箱包产业集群
3	博野县	博野橡胶输送带产业集群
4	博野县	博野生态涂装产业集群
5	定兴县	定兴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
6	定兴县	定兴休闲食品产业集群
7	阜平县	阜平天然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
8	阜平县	阜平电力及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集群
9	高碑店市	高碑店超低能耗建筑产业集群
10	高碑店市	高碑店现代商贸物流产业集群
11	高碑店市	高碑店健康方便食品产业集群
12	高新区	保定高新区新能源与智能电网装备产业集群
13	高阳县	高阳纺织（毛巾）产业集群
14	高阳县	高阳电力装备产业集群
15	高阳县	高阳农机配件产业集群
16	竞秀区	竞秀钞韵文化包装纸品产业集群
17	竞秀区	竞秀机加工制造产业集群
18	涞水县	涞水古典红木家具产业集群
19	涞源县	涞源绿色建材资源综合开发产业集群
20	涞源县	涞源绿色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
21	蠡县	蠡县毛纺织产业集群
22	蠡县	蠡县橡胶工业产业集群
23	莲池区	莲池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
24	满城区	满城造纸及纸制品产业集群
25	满城区	满城电力及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26	清苑区	清苑轻型起重设备产业集群
27	曲阳县	曲阳雕刻产业集群
28	顺平县	顺平肠衣产业集群
29	顺平县	顺平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30	顺平县	顺平循环经济产业集群
31	唐县	唐县绿色建材水泥石灰产业集群
32	唐县	唐县农产品肉羊深加工饲料产业集群
33	唐县	唐县新能源光伏组件产业集群
34	望都县	望都绿色健康食品产业集群
35	徐水区	徐水吊索具产业集群

36	徐水区	徐水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
37	徐水区	徐水电力电气装备产业集群
38	易县	易县绿色建筑建材业产业集群
39	涿州市	涿州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
40	涿州市	涿州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41	涿州市	涿州生态绿色食品产业集群